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翌）

作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履职过程中，本人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资料

陈翌先生，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同济大学机械学院助教、讲师、实验室主任、教研室副主任；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同济大学德国问题研究所《德国研究》杂志编辑、副研究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同济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处副处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首席代表；200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济大学外事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同济大学外事办公室主任；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同济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常务副院长、国际工程师学院常务副院长；2023 年 9 月退休。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翌	10	10	0	0	5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战略委员会、3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2025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分别亲自出席了会议召开的 4 次战略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详细查阅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提供了参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沟通。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进展，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相关意见建议与公司进行沟通。此外，还积极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重点关注利润分配、投资决策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确保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注重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通过现场交流、视频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以及培训、研讨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积极协助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等保持沟通，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真查阅了选聘材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后，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新增周晔先生和朱雪青女士2名非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及聘任的董事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

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制度和有关考核激励办法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绩效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公司没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沟通监督作用，坚持独立董事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以良好的职业操守、严谨的专业精神，服务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报告人：陈翌

2026 年 4 月 23 日